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 2017-09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涉及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昌数据”）于2017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3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8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2017-081）。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即开展标的资产过户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克科技”）100%的股权。

2017年9月1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云克科技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营业执照》，云克科技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依法就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已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宜有待办理：

（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支付现金对价

公司尚需向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厉群南等 2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尚需向阳江市工商局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数额、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述资产交割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认为：中昌数据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